

用水回收率查驗機構申請及管理作業原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耗水費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之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及規範查驗機構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確證、查證或重要項目評估之作業。

(二)查驗機構：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以下簡稱 TAF 認證之查驗機構)，或向本部申請指定為查驗機構後經審核公告者(以下簡稱指定之查驗機構)。

(三)查證人員：指依本作業原則規定執行查驗業務之人員。

三、申請為指定之查驗機構應經本部審核通過並公告，廢止亦同。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查驗作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

1. 查驗機構公正性自我檢核表(如附表)。

2. 查驗依據。

3. 查驗程序及方法。

4. 查驗結果之審查及決定。

5. 查證人員資格規定。

(四)下列用水回收率查驗相關能力證明文件之一：

1. 具備執行水回收、水處理、水資源管理相關實績證明文件。

2. 具備驗證國際化標準組織(ISO)能源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或查證水足跡、碳足跡、溫室氣體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3. 曾經執行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等相關實績證明文件。

(五)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查證人員名冊(須含全職查證人員三名以上)、學經歷及訓練證明文件及在職勞保證明影本。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TAF 認證之查驗機構，應檢附前項第三款之查驗作業計畫書送本部備

查。

四、查證人員應取得本部指定之水資源及用水回收相關訓練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並應每二年取得至少六小時回訓之訓練證明。

查驗機構應每年提供查證人員參與其他水資源及用水回收相關之在職訓練課程至少八小時。

五、指定之查驗機構異動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書面向本部提出變更：

(一)查驗作業計畫書內容中之附表、查驗程序及方法異動，應檢具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為之。

(二)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或代表人異動，應檢具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為之。

TAF 認證之查驗機構如有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異動時，應報本部備查。

六、依第三點申請為指定之查驗機構或依第五點提出異動變更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審查。

七、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時，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依查驗作業計畫書執行查驗作業。

(二)完成查驗作業後，將查驗總結報告送其他非參與該案之查證人員，進行內部技術審查。

(三)執行查驗作業之查證人員及前款審查人員，應共同簽署查驗總結報告。

(四)查驗總結報告應記載正確資料及完整陳述。

(五)其他規定事項。

查驗機構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時，本部得不予認可該次查驗業務。

八、本部得設技術小組辦理協助監督查驗機構作業及其他有關查驗機構之管理事宜。

九、查驗機構應以公正、誠信之態度執行查驗業務，不得因契約、財務或其他利害關係，影響其查驗公正性。

前項影響查驗機構公正性之可能來源類型與利益迴避規範詳如附表。

查驗機構或查證人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仍提出或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部得要求查驗機構提供查驗業務活動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查核，必要時亦得辦理現勘。

查驗機構須將執行查驗業務相關資料保留至少七年。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指定之查驗機構並公告之：

(一)自行停止查驗項目、歇業或解散。

(二)未依第五點提出變更，或已依第五點提出變更，惟經本部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

(三)對重要事項(如查驗作業計畫書、用水回收率查驗相關能力證明、查證人員資料等)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四)執行查驗業務有偏頗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行為。

(五)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規定且情節重大。

查驗機構經本部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廢止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為指定之查驗機構。

十二、本作業原則生效前已經本部指定為查驗機構者，應於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查驗作業計畫書。

